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12號

原告 林鏤籥

被告 王關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聲請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者，該確定判決如未經其後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，縱令判決內容不當，在債務人對於原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前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所稱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所命給付之請求，業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而言。倘係主張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，債權人之請求自始不當，既非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請求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，自不得訴請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是針對被告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醫簡字

01 第4號簡易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前述案件）聲請之本院113年
02 度司執字第52035號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然
03 而，原告主張其未居住在前述案件判決所記載之地址、從未
04 收受前述案件之法院文書等情，則原告所主張消滅或妨礙被
05 告請求之事由，顯然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之前，與強制執
06 行法第14條第1項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規定不符，從
07 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縱然為真，原
08 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法律上亦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
09 判決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10 至原告是否得以其他訴訟程序以資救濟，則非本件得予審
11 酌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無理
13 由，依其情形無可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時瑋辰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詹昕容